

變更新竹縣芎林都市計畫 (部分農業區、住宅區、工業區、
道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案說明書

中 華 民 國 七十七年八月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芎林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住宅區、工業區、道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新竹縣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部第二高速公路工程處。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七十六年十二月二日至十二月卅一日公開展覽卅天。 刊登新生報76.12.2第四板。 公開說明會：七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於芎林鄉公所舉行。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鎮級	
	縣級	77.3.25.第七十一次會審議通過。
	省級	77.5.11.第三三九次會議審議通過。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說明書

案名：變更新竹縣芎林都市計畫 (部分農業區、住宅區、工業區、道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案。

申請單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辦理機關：新竹縣政府

變更範圍：如變更都市計畫圖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說明：

壹·變更緣起

一·中山高速公路從民國六十三年七月竣工通車以來，由於我國經濟蓬勃發展，國民所得及生活水準不斷提高，車輛持有率及公路交通隨之日益增長，高速公路交通量成長尤速，以致近年來交通日感擁擠，尤以假期節日為甚，各方因之有關建第二高速公路的倡議。高速公路局為未雨綢繆，即於七十一年八月研提「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系統中長程計畫芻議」，並於七十二年十一月提報「北部都會區網路系統初步研究」轉奉行政院於七十三年四月十二日以（73）忠授三字第0二八七七號函，核准辦理可行性研究及台北鶯歌段規劃工作，現本計畫已奉行政院核定為十四項重要建設之一。

二·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含內環線及台北聯絡線）總長約一〇二公里，主線係沿北部區域東側山區邊緣之副運輸走廊佈設，即由中山高速公路汐止附近分出，經南港、木柵、新店、中和、土城、鶯歌、大溪、龍潭、關西、竹東而於新竹科學園區以南街回中山高速公路，第二期工程關西至新竹段，預定自七十七年元月動工興建。沿線通過各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令土地，亟待完成變更都市計畫之法定程序以符規定。

三·本案申辦變更範圍之工程，奉層峯核定應於七十七年元月開始施工時間甚為急迫，而工程所需用地，絕大部分為私有土地，勢必以征收方式取得，亟待迅速完成變更都市計畫法定程序，以利工進。

貳・變更內容：

變更部份農業區、住宅區、工業區、道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詳見附件(一)。

參・事業及財務計畫詳見附件(二)。

肆・本案變案以高速公路局測繪一千分之一路線範圍圖為準。

變更芎林都市計畫案面積統計表

（附件一）

土地使用變更類別	面（公頃）積	備 註
變更農業區為高速公路 用 地	6 · 4 8	
變更住宅區為高速公路 用 地	0 · 1 7	
變更工業區為高速公路 用 地	0 · 9 5	
變更道路為高速公路用 地	0 · 0 5	
合 計	7 · 6 5	

第二高速公路通過芎林都市計畫區變更前後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對照表

項 目	變更前		變更後		備 註 十表示增加 －表示減少
	面積	百分比	面積	百分比	
住 宅 區	20.56	18.57	20.39	18.42	－0.17
商 業 區	4.79	4.33	4.79	4.33	
工 業 區	3.69	3.33	2.74	2.48	－0.95
機 關	3.08	2.78	3.08	2.78	
停 車 場	0.13	0.12	0.13	0.12	
學 校	11.83	10.69	11.83	10.69	
市 場	0.77	0.70	0.77	0.70	
綠 地	0.15	0.14	0.15	0.14	
兒童遊樂場	0.18	0.16	0.18	0.16	
廣 場	0.09	0.08	0.09	0.08	
道路廣場	11.97	10.81	11.92	10.77	－0.05
加 油 站	0.21	0.19	0.21	0.19	
農 業 區	43.57	39.36	37.09	33.50	－6.48
保 護 區	9.68	8.74	9.68	8.74	
高速公路用地			7.65	6.90	十 7.65
合 計	110.70	100.00	110.70	100.00	

面積單位：公頃

第二高速公路關西至新竹段事業及財務計劃表

附件(二)

經費來源		中央特別預算	
預定 完成 期限	施 工	77 年 2 月 80 年 4 月	
	征購勘測設計	76 年 7 月 77 年 1 月	
主辦單位		高速公路局	
開 闢 經 費 (億 元)	合 計	48.45	
	工 程 費	38.72	
	整 地 費		
	土地征購費及 地上物補償	9.73	
土 地 取 得 方 式	公地撥用		
	獎勵投資		
	土地重劃		
	征 購		
面積(公頃)		關西 16.99 芎林 7.65 新竹科學園區特定 區 17.63	
公共設施種類		高速公路	



34	35
36	37

[illegible][illegible]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七日交還予果 一九六二年九月六日

3d BZD(9)(G) (6/20/87)

01433

文	交	通	部
台東縣內 醫院 衛生局 財政 府屬各部 各不木財 北河民 市街學校 公立建 廟署各部 (均屬 合辦 例外)	交	通	部
台七十五 文手第一 〇四三 號	台七十五 文手第一 〇四三 號	台七十五 文手第一 〇四三 號	台七十五 文手第一 〇四三 號

《 画 》曹英泰设计 潘维院 执行

說明： 一、本會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七日奉令成立，定名為「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度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委員會」。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	----------------------

院長俞國華

[illegible]

萬曆四十年十二月十五日題詞得第五八二號政務統制官長執照

司本會提議本會七十四年十二月四日第三四三號委員會決議，應按沙
海如說：

日沙止並未與政府有協議，應由本會設計興建，但該工程月地
容應按六車道寬度所擬設計，至於路寬度是否目前六車道所
建，抑或先擬四車道，應請本會再行核定，俾為後進公路先將
計算工程費則呈報再行核定。

同本會之經費計畫應由該公路局查核辦理，由本會會同財政部
、交通廳及財政部核定計畫經費，呈請上中山商運公路
局第二高速公路局撥付收入局整頓基金，並列入財務計畫內，作為
償還則案。

同本會計畫中應由中區基金撥款為數甚鉅，對本計畫財務計畫必
有影響。

同第一項建議應由市府負責，則需由地方財政局另訂計畫辦理，
因本會本亦在計畫一經行政院核定，即請遵照辦理，則國內之建設費
則應第二高速公路建設經費之既有道路，將因第二高速公路之建
而增加其經費，應由交通廳會同地方財政局，共同訂定其經費之
專計畫，呈報核辦。

同本計畫已擬定計畫經費，如能由該局撥款，則本計畫財務計畫
之一，為本局所擬定之「環境影響初步評估報告」應由本會環境小組
會同衛生局及環境局核定。

本計畫與各縣區之關係

四、將來中南部是否應建第二高速公路？應將交通部就該區運輸系統加以研究，期能善用台灣地區有限之土地資源。

主任委員

蔣經國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

71. 6. 30,000